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21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何[]，[]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
户籍地[][][][][][][][][][]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林[]，[]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居
民，身份证号[][][][][][][][][][]，现住[][][][][]
室。

本院在执行何[]与林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
行人林[]履行(2014)闵民一(民)初字第17501号民事判决确
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6)沪0112执2128
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林[]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[]名下的牌照号码为沪H82058别克
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红兵
审 判 员 何焕挺
审 判 员 徐 强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欣炜